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2〕43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工作人员准入制度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实训室工作人员准入制度。

第二章 准入工作人员分类

第二条 实训室准入工作人员主要分为三类：

(一) 安全员是负责检查本实训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训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和填写实训室安全有关文件的安全管理人员；

(二) 实训指导教师是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指导老师，维护学生上课秩序，指导学生实训项目的安全操作流程，完成实训项目；

(三) 实训室管理员是协助指导教师有关实训教学，维护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实训室教学秩序。

第三章 准入人员资质和要求

第三条 实训室准入工作人员资质和要求

（一）安全员具备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实训安全基本情况，熟悉重大生物安全故事的应急处置和上报程序，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对工作高度的责任心；

（二）实训指导教师是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和相应的实训室工作经历，接受有关岗位安全知识培训，掌握所指导的实训项目技术规范和技能要求，熟悉实训室工作内容，并取得相关专业证书，具备上岗资质，对于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证书；

（三）管理人员是具备熟练掌握专业设备有关标准操作能力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能够维护和保障实训室相关环境、设备、设施等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条 原则上实训室管理人兼任实训安全员。

第五条 本准入制度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实训中心协助。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